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审查通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04月06日，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溪中院”）裁定受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王股份”或者“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辽宁平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猴王股份的管理人，负责猴王股份的重整工作。2017年07月20日，猴王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并表决通过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其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相关事项。2017年07月24日，本溪中院裁定批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猴王股份重整程序。

根据猴王股份重整计划，除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盛创”）100%股权外，财务投资方同时向猴王股份捐赠0.7亿元现金，以解决猴王股份重整过程中需要支付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债权清偿所需现金。以上捐赠资产全部计入猴王股份资本公积。根据中铭评估于2017年7月19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7]第17007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科盛创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500,901,900 元。以此为基础，本次交易中，中科盛创 100%股权形成猴王股份资本公积 480,001,580 元。根据辽宁运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辽运恒专审字【2017】第 16 号《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管理人调查核实的情况，截至审计基准日，猴王股份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24,154,563.84 元，资产清算值 1,341,044.04 元。此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为 492,589,483.29 元，超过猴王股份破产重整专项审计的资产清算值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于股转公司网站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近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已获审查通过。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6 日